

κοινωνία (koinōnia) 是一個名詞，源自希臘文「共同的」koinos 和「分享、供給」koinōneō，指團體成員間相互融通的狀態，在新約聖經中特別用以描述信徒與聖父（約翰壹書一 3）、聖子（哥林多前書一 9）和聖靈（哥林多後書十三 14(希 13)、腓立比書二 1) 的相交。團契和服務 (diakonia) 與見證 (martyria) 是教會的三個特質。團契的基礎建立於神的愛，因著神的愛而彼此相愛（約翰福音十三 34、約翰壹書四 19-21）。每個成員如同一個身上的不同肢體，不論是什麼背景和身分，都在一位聖靈裡受浸，進入了這個基督的身體，在一個聖靈裡被給予飲用（哥林多前書十二 12-13），不論與神和與人，這是一種很深的結合。

在中文和合本和思高譯本（括符中）均有不同的翻譯：

- 一、使徒行傳二 42 交接（團契）
- 二、羅馬書十五 26 捐項（款項）
- 三、哥林多前書一 9 一同得份（合而為一） 十 16（兩次）同領（共結合）
- 四、哥林多後書六 14 相通（聯繫） 八 4 有分（分享）
九 13 捐錢（捐助） 十三 14(13) 感動（相同）
- 五、加拉太書二 9 相交之禮（握手，表示通力合作）
- 六、腓立比書一 5 同心合意（協助了） 二 1 交通（交往） 三 10 一同（參與）
- 七、腓利門書 6 同有（懷有的慷慨）
- 八、希伯來書十三 16 捐輸（施捨）
- 九、約翰壹書一 3, 6, 7 相交（相通）

團契有四類的性質：

一、交往（相通）

團契是一群與聖父、聖子和聖靈的交往，人與人也相互交往（約翰壹書一 3, 6, 7、使徒行傳二 42）。「交往」是人和神、人和人互相認識最基本的條件，若要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就必須交往，且絕對不要因任何因素中斷交往。

二、關係（聯繫）

團體成員必須是與神有關係的「一個新造的人」，團契才能成為「合一」的團體，同心合意（以弗所書二 15、腓立比書一 5）。信仰使人進入與神的關係，進入基督的身體各自為肢體，因著神的愛彼此相顧（哥林多前書十二 25）。

三、與神有分

在團契中看重個人在神的救贖上是與基督一同「有分」，同受苦難，同復活，也同得榮耀（羅馬書八 17、以弗所書二 5-6、腓立比書三 10）。主餐就是信徒共結合於基督的血（哥林多前書十 16）。

四、與人分享

看重個人在團契生活上是與眾人一同「有分」，分擔別人的重擔（加拉太書六 2），對有需要的人和團體樂意的捐助（哥林多後書八 3 和九 7、希伯來書十三 16），並與人同有信心（腓利門書 6），可以一同行善。